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在汉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通过举手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形成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由杨启昌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杨启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启昌先生简历详见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0 月 22 日